

少先队改革制度机制文件汇编

2018年6月

目 录

1. 《少先队改革方案》1
2.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1
3. 《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41
4.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59
5. 《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规则》63
6. 《全国少工委委员履职规范（试行）》66
7. 《全国少工委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72
8. 《少先队工作干部“驻校蹲点”制度》75
9. 《全国少先队课题研究管理办法》79
10. 《少先队改革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直接联系示范单位
 工作办法》82
11. 《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85
12. 《团中央学校部 团中央少年部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
 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专项
 督导的通知》91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全 国 少 工 委

中青联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少工委
关于印发《少先队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少工委：

《少先队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少先队改革方案

少先队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和领导的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共青团、少先队的要求，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少先队在建德树人中的作用，制定少先队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要求，坚持少先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战略预备队的基本定位和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主线，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增强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更好地服务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育引导亿万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全团带队、团教协作、队教协同，把握少先队组织属性，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少先队改革和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儿童组织发展道路，更好地引领广大少年儿童牢记和践行党的教导，立志向、有梦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长大后做对祖国建设有用的人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牢记队的使命。以思想引导为灵魂，坚持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做到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立志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准备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服务队员成长。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竭诚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和特点需求，遵循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和党领导的少年儿童组织发展规律，坚持全童入队、育人为本，主动参与素质教育，激发少年儿童自信自强、创新创造精神。一切从少年儿童的思想和生活实际出发，发挥少先队员小主人作用，生动活泼、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打牢基层基础。树立基层第一的观念，搞好基础建设，坚持强基固本，激发组织活力。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注重提炼、推广各级少先队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千方百计推动工作力量和服务资源不断向基层倾斜，从政策、机制、环境等方面支持基层，努力使少先队改革成果更多惠及基层。

——积极继承创新。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目标，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要求，紧跟共青团改革和教育改革步伐，坚持问题导向，既继承历史经验，发扬优良传统，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切实解决脱离少年儿童实际、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虚功实做，难事长做，更好地履行为党做好少年儿童群众工作的职责。

（三）主要目标

与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工作格局衔接，与基础教育改革衔接，推进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时代化、系统化和与学校教育的特色差异化发展。通过改革，使少先队作为党领导的少年儿童群众组织的特点更加鲜明，让少先队员更喜欢少先队，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显著增强，少先队吸引力、凝聚力进一步提高；让辅导员更热爱少先队，获得感显著增强，专业化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让学校更重视少先队，少先队集体和活动更有活力，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和贡献度、价值创造进一步提高；让家庭和社会更支持少先队，发挥

少先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少先队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改革措施

当前，少先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不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程度不够，少先队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不够。具体表现在：少先队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基层基础工作和组织活力不足；少先队教育内容、形式、载体与少年儿童成长需求和时代要求不够适应，组织教育不够系统、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不充分、实践活动不足，特色不突出，活动存在成人化、形式化、课堂化现象；少先队教育与国民教育有机融合度不够，与学校工作协调不够，与家庭、社会生活衔接不够紧密，维护队员权益不足，服务队员成长的项目较少；少先队工作队伍专业性不够，少先队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保障不完善、不充分等。为克服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以下改革措施。

（一）改革少先队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完善少先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队章制定少先队组织工作办法。小学和初中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先队代表大会（简称“少代会”），县（区）级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全国和省级、地市级少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增强少代会的代表性。各级少代会少先队员代表由少先队员选举产生。学校少代会代表以少先队员代表为主体。县（区）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中，少先队员代表要占50%以上比例；成人代表在同级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产

生，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校长、志愿辅导员、少年儿童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 and 高校等各有关方面一线代表要占成人代表 60% 以上比例。

扩大代表大会代表参与渠道。少先队员代表要征集队员意见建议，向大会提交红领巾小心愿小建议。成人代表要经常到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社区等少年儿童集中的地方走访，了解反映队员需求和队员、辅导员、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等意见建议。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简称“少工委”）建立答复、办理或反映代表意见建议制度。

2. 完善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制度。增强各级少工委委员的代表性，积极发展基层和社会各界委员。县（区）级及以上少工委中来自基层单位的委员要占 50% 以上。县（区）级及以上少工委设挂职、兼职副主任，设立少先队总辅导员。推动中小学成立由党政领导、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等参加的学校少工委。

健全各级少工委运行和决策机制。各级少工委建立主任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协调落实少先队重要工作。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按照议题内容邀请相关系统和领域少工委委员列席。全国和地方少工委通过向少先队员和辅导员征求意见，向共青团智库、教育等有关研究机构、专业人士咨询等，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各级少工委联系委员、服务委员的经常性制度机制。

完善全体委员会议议事建言机制。全国和省级少工委设立专门委员会。建立委员重点发言制度，推动委员围绕议题开展前期调研，在全体委员会议上建言献策。建立委员提案制度，每个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提交1份建议书，每位委员在任期内每年至少提出1份提案。

完善日常工作机制。按照队章和团中央有关规定，全国少工委加强对全国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省级少代会和地方少工委的指导。县（区）级及以上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并形成制度。健全重点工作调查研究、推动落实、资源支持、督导考核和基层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

（二）加强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

3. 巩固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基础。完善中小学少先队基本组织制度，规范基础队务，加强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坚持全童入队，规范队前教育和入队程序。建立中小学贯通的队籍管理制度，推行少先队员登记表，队员转学或小学毕业升入初中随转队籍。实施活力工程，活跃少先队大、中、小队。建立少先队员成长档案，创新推广雏鹰奖章体系。适应基础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加强民办学校、特教学校、驻外使领馆阳光学校、国际合作办学等少先队基础建设。

4. 加强初中少先队和团队衔接工作。加强中学团委对初中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以团前教育、推优入团为重点开展工作。初一年级全面

建立少先队组织，普遍规范举行初中少先队建队仪式。初中队员日常可佩戴队徽，集会等活动时统一戴红领巾。创新初中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方式和载体，开展适合初中生特点的工作和活动，做好与志愿服务、学生社团、学生会活动的结合。健全少年团校、团课制度。完善推优入团制度，规范推优入团标准及程序，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推优入团应体现班级中队全体少先队员的意见，年满 13 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入团并保留队籍。

5. 拓展校外和社区少先队工作。积极依托区域化团建，在街道、乡镇、社区和当地各条战线团组织带领下，整合用好城乡团内外各类阵地，组织开展社区、校外少先队活动，大力发展直接服务少年儿童和家庭的公益项目。探索建立社区少先队组织。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探索“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热心家长、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在校外和社区少先队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制。鼓励和推动各级少先队组织积极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各类校外实践活动。

6. 加强农村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少先队工作。与党政有关对口支援帮扶等制度安排相衔接，推动城市与农村、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内地与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辅导员交流和结对互助。深化新疆、西藏与内地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活动。广泛开展城乡少先队“手拉手”

活动，形成城乡少先队互联互通互学机制。紧密结合教育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推动将农村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部门相关工作机制，保障农村少先队组织基本条件，开展有农村特点的少先队活动和适合农村少年儿童需要的服务。建立公益基金，创设援助项目，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少先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7. 加强少先队组织文化建设。根据时代发展和少年儿童特点，规范发展少先队基本组织文化。研究制定国家标准，规范红领巾、队旗、队徽、队歌、队礼、呼号、作风、入队誓词、队委标志、鼓号、队服等少先队标志、标识及其使用，推进依法保护。在校内外少先队活动中积极使用少先队标志和组织文化各种标识。加强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建设，建好用好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中队角、中队园地和少先队新媒体等阵地。规范少先队主题队会、队日基本程序。深化仪式教育，创新入队仪式、初中建队仪式、离队仪式和雏鹰奖章颁章仪式、检阅仪式、升旗仪式、祭奠先烈仪式等，建立少先队分层仪式教育体系，增强仪式庄重感、参与感。

（三）改革创新少先队教育和活动方式

8. 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发挥少先队思想育人作用，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打下“五爱”政治情感的基础、人生观的基础、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确立听党的话、跟党走的政治方向，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持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贯穿少先队教育全过程，坚持形象化、情感化、榜样化、行动化，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帮助少年儿童形成基础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少年儿童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加强革命文化教育，运用好红色教育资源，抓住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时间节点，坚持落小落细落实、儿童化生活化时代化，创新“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争当美德小达人”“优秀传统文化在我身边”等主题活动。创新少先队教育方式，注重精准引导，加强队章和少先队基本知识教育，系统开展爱党教育，党团队相衔接的组织意识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和道德教育等，增强少先队思想教育的科学性有效性。

9. 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作用。增强少先队员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小主人意识，共同创建自主、平等、友爱、向上的大中小队集体，发动每一位队员主动融入队集体，履行队员义务，发挥自己所长，活跃集体活动，共享快乐生活。以少先队中、小队和雏鹰假日小队、红领巾小社团等形式，组织全体少先队员积极开展群众性少先队集体活动。注重普及，力求每一个少先队中队人人可为、常态可为，借助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力量，在校内外创新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在中队集体里广泛开展“红领巾小

健将”等足球和体育游戏活动、“红领巾小百灵”歌咏活动、“红领巾小书虫”读书活动、“红领巾小创客”创新创意创造活动、“红领巾小主人”岗位服务活动等，深化“雏鹰奖章”的系统过程激励，培养锻炼全体少先队员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0. 锻炼培养少先队员自主能力。充分尊重少年儿童的自主性，大力倡导少先队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自主管组织、自主建阵地、自主搞活动，注重自我教育、同伴教育，鼓励队员自主实践，保护好、锻炼好队员们的自主意识、自主能力。大力倡导少先队活动由少先队员自主设计、组织、评价，保持少年儿童自己的特点和言行，坚决杜绝成人化。创新少先队大中队委员、小队长岗位设置，实行民主选举、定期轮换，锻炼培养小骨干，发挥带头作用。建设少先队小骨干培训基地。探索建设红领巾理事会，畅通少先队员自主参与少先队工作决策渠道，充分体现少先队员的心声和意愿。

11. 创新丰富实践活动品牌。在中小学普遍落实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突出少先队员主体地位和实践体验特色，避免课堂化。加强少先队活动课指导，研发配套资源。大力支持、积极鼓励基层少先队组织开展生动活泼、时代感强的主题队日和课内外、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围绕素质教育，连接学校、家庭与社会，大力发展少先队实践活动品牌。完善扩大少年儿童校外活动服务联盟，推动成立少年儿童夏冬令营活动社团组织，制定推

行专业标准，争取各级财政和社会支持，大力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夏冬令营等假日活动。大力支持开展少先队红色文化、探知探索、吃苦体验等研学旅行。创新发展平安行动、手拉手、少年军校、少年科学院、知心家庭学校等品牌活动项目。大力探索开发队员喜闻乐见的、健康快乐的创新创造活动和时尚项目。

12. 健全少先队激励机制。以雏鹰奖章为基本载体，建立人人可行、天天可为的少先队员激励体系。创新榜样教育，大力树立宣传新时期少年儿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少年儿童。深化“最美少年”“最美辅导员”“最美集体”等群众性推荐活动，引领少年儿童学习英雄人物、先进人物、美好事物。培养网上的少年儿童正面偶像。完善全国和地方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机制，加大对一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表彰、宣传和培养力度。命名红领巾示范校、红旗大队等先进基层单位。建立对校长、家长、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激励机制，颁授“星星火炬奖章”。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推选竞赛、展示交流活动。

（四）努力提升少先队服务能力

13. 建设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平台。深化与团的事业化工作平台和团属单位的合作，在开发产品、开展活动、整合资源、服务基层等方面为少先队工作服务。争取党政支持，借助团内资源，整合社会力量，探索联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承接政府专项工作和购买服务的有效方式。

建好用好少先队社会化活动阵地。联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推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营地）等各类少年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社会文化教育设施，面向所有少年儿童免费开放，提供公益服务，开展实践教育，支持少先队活动。依托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少先队活动阵地。充分依托基层党群活动场所、社区、“乡村学校少年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部队营地等，共建共享，拓展活动阵地。动员各类资源，大力推动少年儿童校外活动营地建设。与各类社会文化教育和服务机构合作，联建少年儿童实践体验基地。

建设“网上少先队”。倡导全体少先队辅导员积极用好网络，建好辅导员网等工作平台，直接服务引导少年儿童。加强对少年儿童和基层少先队组织用网情况调查研究。依托“智慧团建”推进“智慧队建”，探索建立少先队电子队务和基层组织、队员、辅导员、各级少工委信息管理系统。依托“青年之声”建设“少年之声”。构建少先队传媒体系。建立面向全体少年儿童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和各级少工委微信公众号、微博。建好用好中国少年先锋队网、未来网，建设网上少先队综合活动和服务平台。健全以少先队工作网站、微信、微博、APP等为主的新媒体工作格局，推进各级少先队组织新媒体工作平台互联互通。深化少年儿童网络素养教育，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合理使用网络，控制上网时间，绿色上网。加强各级少先队组织对自身网站和网络新媒体应用的管理。支持各级队报队刊围绕职能定位，复合发

展、改革创新、发展壮大。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主流媒体、门户网站的合作。

多生产推广少年儿童喜欢的优秀文化产品。争取宣传、新闻出版、广电影视、文化艺术、网络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支持，联合专业力量，实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作品产品研发推广工程，大力创作、研发推广思想性、艺术性、时代感强的童谣、图书、歌曲、电影、动漫、游戏、音乐舞蹈、电视、微电影、微视频、舞台艺术、数字出版等优秀文化艺术产品。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少年儿童和少年儿童组织、工作机构的交流。加强与国外有关少年儿童和少年儿童工作的组织、机构的友好交往。

14. 服务少年儿童成长需求。强化服务意识，关切队员成长，倾听队员心声，围绕少先队员的需要和家长期盼、党政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找准切入点，设计开展具体服务项目，精准服务少年儿童在平安自护、身心健康、学习成长、人际交往、社会生活、网络安全等各方面需求。积极承接政府少年儿童事务。通过依法公募、众筹等方式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拓服务项目，挖掘服务资源，打造服务品牌。通过手拉手、微心愿圆梦等多种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城乡贫困家庭、残疾、孤儿和患重大疾病等困难少年儿童群体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联合团的权益工作部门和专业力量，建立了解、反映少年儿

童意愿、呼声和诉求的工作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依法有序代表少年儿童表达诉求、解决问题，依法积极介入、主动发声并协助处理典型性重大个案维权，参与推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五）强化少先队工作专业支持

15. 建设高素质少先队辅导员和工作者队伍。构建“专业辅导员+志愿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队伍。建立全国、省、地（市）、区（县）、乡（镇）、学区、学校等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和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体系。落实和完善总辅导员设置管理办法，加强对总辅导员的管理和培养。制定少先队辅导员专业标准，规范辅导员选拔、配备、聘任和调整。不断完善大、中队辅导员任职资格、工作考核、专业发展相关政策，推进辅导员职称评聘“双线晋升”，畅通辅导员成长发展通道。建立命名全国和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基地，建立健全辅导员远程培训平台。全面实施辅导员全员培训，规范培训内容、课程、课时、教材、师资，普及学习中央精神、政策理论、少先队业务和专业知识技能。将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团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培养少先队辅导员名师、骨干，建设全国和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纳入各级中小学优秀教师培养序列。尊重和服务辅导员，加强对辅导员的人文关怀，建立和活跃辅导员之家。积极聘请“五老”、热心家长、解放军指战员、有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专业人士等担任少先队志愿辅导员，探索建立志愿辅导员注册管理、分级聘

任、培训制度。建立完善志愿辅导员激励机制，纳入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志愿者表彰。

加强思想教育和培训，教育引导全体少先队工作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推动各级团委少先队工作干部，落实好“8+4”常态化下沉基层、“4+1”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1+100”直接联系青年等制度安排，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和辅导员。建立健全少先队工作干部调研制度，推动全体少先队工作干部经常性深入中小学驻校蹲点，了解基层实际，与少年儿童和辅导员、教职员工、家长等交朋友，调查研究、开展工作、解决问题。

16. 加强少先队理论研究和专业支持。充分调动各级少工委和基层少先队组织积极性，充分借助共青团智库和教育及社会研究机构、专业力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研究阐释中央精神，研究当代少年儿童发展规律和时代特征，开展少先队史论法研究，加强少先队工作重大课题研究，推进国际比较研究。研发少先队组织和工作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与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合作，深入推进少先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专业人才，联办学术刊物，为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建设，发挥老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名师等作用，推动群众性科研活跃，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六）优化完善少先队工作支持保障

17. 推动纳入党委和政府相关制度安排。推动将少先队改革纳入地方群团改革总体安排，研究制定少先队改革措施。推动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青少年工作的专题会议和党政青少年事务联席会议等制度安排。推动落实和完善各级党委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政策，推动建立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少先队政策的协调督导机制。

18. 加强全团带队工作。加强各级团组织对少先队工作的具体领导，主动带思想、带组织、带工作、带队伍、带作风。建立各级团的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少工委工作汇报制度，每年专题研究两次以上少先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共青团工作总体安排，加强各级少工委特别是区县少工委建设，配齐配强少先队工作部门和专职干部并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少先队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选配挂职、兼职干部。保证少工委必要的工作经费。在团干部培训中设立少先队工作内容，加大对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共青团各战线和团属单位、媒体在工作力量、资源、项目上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机制。建立少先队组织、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和服务少年儿童满意度评价制度。深入研究完善有关少先队政策制度，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创新。

19. 完善团教协作机制。以少工委工作机制为基础，建立健全县（区）级以上团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协商研究少先队工作机制，每半年（学期）研究1次以上。建立县（区）级以上

团委和教育部门重大工作及时沟通机制，团委主动加强沟通，在涉及中小學生、青少年、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重要政策和工作部署出台前互通情况、听取意见。各级教育部门将少先队工作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在中小学党建工作中的作用，纳入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范畴，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一起规划、部署、检查、保障，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督导指导和考核评价。实行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选派干部到同级少工委挂职、兼职制度。

各地小学和初中要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中小学校长和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重视支持少先队工作。学校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考核评价，普遍开展中小学少先队活动课，确保充足的少先队活动时间，大力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支持建设好少先队集体，保证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有条件的地方）、宣传栏、中队阵地等基本阵地和配备，积极创造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阵地，保证少先队工作必要的经费、物资，建立健全少先队工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发挥好少先队组织在学校教育中的独特作用。中小学少先队开展相关活动及购置设施设备所需经费，可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各地小学和初中要设置大队辅导员岗位，一定规模的学校可设总辅导员。选配优秀教师担任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中队辅导员。全面落实并保障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的学校中层

管理人员职级待遇，并纳入后备干部培养。将大队辅导员（总辅导员）、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建立健全少先队辅导员以“少先队活动”等科目参评中小学教师职称“双线晋升”制度。

三、组织实施

少先队改革方案由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联合下发。在团中央和教育部领导下，全国少工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务求实效。改革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教育部门考核内容。全国少工委指导各省级少工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相关司局。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印发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全 国 少 工 委

中青联发〔2018〕1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少工委：

为进一步规范少先队组织工作，提高少先队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少先队改革方案》和有关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制定了《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少先队组织工作，提高少先队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少先队改革方案》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少先队组织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确保方向。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和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希望和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党中央对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和基础教育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在共青团直接领导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少先队组织和工作改革创新，从组织建设上保证党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要求贯彻落实，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突出特性。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入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少先队教育的思想性、组织的先进性、队员的自主性、活动的实践性，推进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时代化、系统化、与学校教育的特色差异化发展。

3. 遵循规律。坚持以少先队员为中心，充分考虑少年儿童年龄特点与个性差异，以中小学校为主阵地，与学校教育、家庭

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竭诚服务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服务引领少年儿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4. 创新发展。注重一切从实际出发，强基固本，增强活力，立足少年儿童身心特点，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实际问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务实创新，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组织建设。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少先队基层组织和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少先队基层组织

第四条 少先队大、中、小队基层组织主要设在中小学校。一般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大队，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中队，中队下设小队。小队由 5 至 13 人组成，中队由两个以上小队组成，大队由两个以上中队组成。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少先队组织。

第五条 少先队员是少先队组织的主人。凡年满 6 周岁、未满 14 周岁的中国学生，愿意参加少先队，愿意遵守队章，均可向所在学校少先队组织提出申请，经批准，成为少先队员。队员年满 14 周岁应该离队，由所在学校少先队大队集中举行离队仪式。

队员在少先队组织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队的工作和队

的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要求。每个队员都要遵守队的纪律，服从队的决议，积极参加队的活动，做好队交给的工作，热心为大家服务。

第六条 少先队大队和中队成立大队委员会、中队委员会，设队长、副队长，并根据工作需要设学习、劳动、文娱、体育、组织、宣传、实践、纪律等委员，小队设正、副小队长。队委（队长）由队员民主选举产生，大队委一般每学年改选一次，小队长、中队委一般每学年改选一次。各级队委会建设是少先队员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途径。

第七条 少先队基层组织主要职责

1. 组织学习。组织队员学习党和国家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组织的希望和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学习队章、队史、少先队基本知识、基本礼仪，学习宣传和执行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增强队员党团队衔接的组织意识和少先队员光荣感。

2. 建设集体。以思想引导为灵魂，充分发挥每个队员的小主人作用和小骨干带头作用，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坚持人人可为、常态可为，创建“动感中队”，活跃少先队小队，共同创建自主、平等、友爱、向上的队集体。

3. 开展活动。从队员的思想和生活实际出发，发挥队员自主性，突出实践体验特色，用好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时间，与学校教育特别是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有机

结合，有效利用课内外、校内外资源，坚持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促进队员快乐生活、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4. 自主管理。在设置大、中队委员会和小队长岗位基础上，积极创设更多的少先队服务岗位，让更多队员参与队的工作，人人都有服务的岗位、实践的机会、成功的体验，锻炼提高自主实践能力。建立健全、规范执行好少先队组织生活、小骨干培养、队委会管理等制度。

5. 服务队员。对队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服务，督促队员履行义务、自觉养成严和实的品德，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队员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及时表扬和奖励做出优秀成绩的队员和队组织，对犯了错误的队员耐心帮助改正。依法维护队员的正当权益，保障队员权利不受侵犯。

6. 建设阵地。学校支持建好、充分用好学校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等阵地，发动队员人人参与自主建好中队角、中队园地，自主管理各类校内外劳动和社会实践基地。参与建设和组织用好各级少先队网上阵地和活动平台。

第八条 规范队前教育和入队程序。少先队坚持全童入队的组织发展原则，把全体少年儿童组织起来进行教育，吸收新队员入队前要根据队章进行充分的队前教育。适龄少年儿童集体入队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的“六一”儿童节期间。建立中小学贯

通的队籍管理制度，少先队员入队时填写队员登记表，队员转学或小学毕业升入初中随转队籍。规范实施红领巾奖章体系，将少先队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第九条 加强初中团队衔接和团前教育。初一年级全面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规范举行初中建队仪式。初二年级规范举行离队仪式。创新初中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方式和载体，开展适合初中生特点的工作和活动。在团组织领导下，开展团前教育、推优入团。中学团委要建立少年团校，每名申请入团的少先队员要参加少年团校、进行团课学习培训。

第十条 积极稳妥地加强和规范民办学校、驻外使领馆阳光学校等各类学校少先队基础建设。

第三章 少先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少先队全国及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及地方各级“少代会”）是同级少先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少代会经党中央批准召开。全国少代会召开前，经团中央、教育部同意，全国少工委全会形成决议，向党中央请示。请示内容包括会议主题、时间、地点、主要任务、议程，少先队章程修改，代表和新一届少工委领导机构产生办法、构成，大会工作报告等。

地方各级少代会召开前，经同级团委、教育部门同意，同级少工委全会形成决议，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团委、少工委请示。

请示内容包括会议主题、时间、地点、议程，代表和新一届少工委领导机构产生办法、构成，大会工作报告等。会议结束后，将大会通过的工作报告和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同级党委和上级少工委。

第十二条 全国少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

1. 贯彻党中央的指示、要求；
2. 落实团中央和教育部的部署；
3. 审议和通过全国少工委工作报告；
4. 讨论并决定少先队的重大事项；
5. 可以修改队的章程；
6. 选举产生新一届全国少工委。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少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县（市、区、旗）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

1. 贯彻党组织的要求；
2. 落实团组织、教育部门和上级少工委的部署；
3. 审议和通过少工委工作报告；
4. 讨论并决定本地少先队工作的重要事项；
5. 选举产生新一届少工委。

第十四条 学校少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

1. 贯彻党组织的要求；
2. 落实团组织、教育部门和上级少工委的部署；

3. 审议和通过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校少工委工作报告；

4. 讨论并决定学校少先队的重要工作和重点活动；

5. 选举产生新一届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学校少工委；

6. 反映少先队员的心愿和呼声。

第十五条 全国及地方各级少代会代表由少先队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共青团和教育工作者代表、社会各界人士代表组成。学校少代会代表以队员代表为主体。代表通过民主程序产生。少先队员代表由队员选举产生。

县（市、区、旗）及以上少代会代表中，队员代表要占50%以上比例；成人代表在同级党组织、团组织的领导下与同级教育部门协商产生，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志愿辅导员、少年儿童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 and 高校等各有关方面一线代表要占成人代表60%以上比例。

少先队员代表的条件是：听党的话、跟党走，模范遵守队章，组织意识较强，立志向、有梦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带动身边队员一起进步，能起到带头作用。

成人代表的条件是：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少年儿童，德才兼备，政治素质好，作风扎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了解和支持少先队工作，业

绩突出。严格自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清正廉洁，道德品质好。

少先队员代表要征集队员意见建议，向大会提交红领巾小建议。成人代表要经常到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社区等少年儿童集中的地方走访，了解反映队员需求和各方意见建议，形成建议书或调查报告提交大会。

第四章 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是全国和地方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少先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少工委”）由同级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少工委在同级少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党的指示、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部署及少代会的决议，领导少先队经常性工作。少工委办公室是少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团委，与同级团委少先队工作部门合署办公。少工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在同级团委领导下进行。

第十七条 少工委由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党政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解放军、辅导员、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专家学者、社区和校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和少先队员代表组成。县（市、区、旗）及以上少工委中来自基层单位的委员要占50%以上。

成人委员的条件是：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少年儿童，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责任感使

使命感强，专业能力突出，在所属领域具有较强代表性。

少先队员委员的条件是：听党的话、跟党走，模范遵守队章，组织意识强，小骨干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有较强的责任感使命感，有一定的履职能力。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少工委全会选举产生本级少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共青团和教育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优秀辅导员、中小学书记（校长）代表等担任。县（市、区、旗）及以上少工委设挂职、兼职副主任。

学校少工委由学校党政领导、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以及少先队员代表等组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成立社区少工委、学区少工委。

第十八条 全国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按照党中央的指示，落实团中央、教育部的要求，具体领导全国少先队工作，推进少先队改革，提出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少先队工作。

2. 按期组织召开少代会、少工委全会、主任会议，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会议决议和工作部署，组织委员履行好职责。

3. 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少年儿童成长状况，提出政策性建议；研究少先队组织教育规律，提出教育对策。

4. 开展少先队员思想教育，指导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部署和指导全国性少先队主题活动。

5. 研究制定政策性文件，领导少先队辅导员队伍配备、培训表彰及专业发展等工作。

6. 指导管理队报队刊，完善各类新媒体工作平台，抓好少先队宣传工作，选树典型，推广经验。

7. 指导少先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社区少先队活动阵地建设。

8. 建设少先队理论研究体系，协调推进少先队学科建设。领导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工作。

9. 密切团教协作，争取党政部门、社会各界支持，加强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融合，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10. 开展与港澳台少年儿童组织交流。开展对外交流。

11. 完成党中央部署和团中央、教育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根据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少工委的工作要求，提出本地少先队工作的任务，制定工作计划。

2. 按期组织召开少代会、少工委全会、主任会议，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会议决议，组织委员履行好职责。

3. 负责当地少先队组织发展工作，领导当地少先队组织，检查和考核下级少先队组织工作。

4. 关心当地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调查反映少年儿童状况，提出政策性建议。

5. 开展少先队员思想教育，指导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研究并指导开展当地少先队活动。

6. 研究制定和落实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负责本地总辅导员、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的配备、培训表彰及专业发展等工作。

7. 指导管理本级少先队报刊，建设和运用网站等新媒体平台。

8. 指导少先队校外阵地建设，开展各类少先队社会实践活动，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9. 支持推进与少先队相关的学科建设。领导本地区少先队工作学会建设，开展少先队理论研究工作。

10. 密切团教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发挥少工委委员单位作用，广泛吸纳社会力量，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衔接，为少先队工作服务。开展与港澳台少年儿童组织交流。开展对外交流。

11. 完成党组织部署和团委、教育部门、上级少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 执行党组织、团组织和上级少工委的工作部署。

2. 按时组织召开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组织执行会议决议和会议部署。

3. 以少先队员为中心，健全学校少先队大、中、小队，加

强组织建设。

4. 突出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5. 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落实辅导员工作相关政策，做好辅导员的培训、考核、表彰等工作。

6. 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落实少先队活动时间，加强学校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和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少先队网站等基本阵地建设，保障少先队工作和活动经费。

7. 积极协调社区、社会有益资源，为少先队工作改革发展服务。维护全体少先队员的合法权益。

8. 完成学校党组织布置和本地团委、教育部门、上级少工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建立主任会议制度，联系委员、服务委员的经常性机制，答复、办理或反映少先队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建议机制等运行和决策机制。建立委员提案制度、委员重点发言制度等委员议事建言机制。健全重点工作调查研究、推动落实、督导考核和基层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建立制度、队伍、阵地、活动、信息化、档案等工作保障机制。

县（市、区、旗）及以上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章 少先队组织文化标识

第二十二条 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是少先队组织特有的标志，队礼、呼号、入队宣誓、队歌、队会、仪式等是少先队的基本礼仪。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少先队标志礼仪，加强对少先队员的组织教育，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第二十三条 少先队鼓号队是少先队组织文化的特有组成部分。少先队鼓号队编制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在少先队集会，大、中队活动和党、团、队重大活动仪式等场合奏少先队鼓号曲。少先队鼓号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四条 少先队仪式一般包括队会仪式、入队仪式、初中建队仪式、离队仪式和升旗仪式、队委（队长）轮换仪式、颁章仪式、祭奠先烈仪式、检阅仪式等。建立少先队分层仪式教育体系，增强仪式庄重感、参与感。

第二十五条 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中队阵地等是少先队组织在学校的基本阵地，要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功能。建好用好少先队社会化活动阵地，用好各级各类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依托“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联建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阵地。积极发展新媒体阵地，建设“网上少先队”，建设网上少先队综合活动和服务平台。

第六章 少先队工作者

第二十六条 少先队辅导员是少先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帮助中队或大队委员会开展工作，组织活动。少先队辅导员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热爱少年儿童、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的教师以及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担任，联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共同聘任。

第二十七条 小学和初中设置大队辅导员岗位。每个大队配备1名大队辅导员，较大规模的学校可配备副大队辅导员。学校大队辅导员由教师中有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担任。中学大队辅导员可由中学团委（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主要职责：抓好少先队基础建设。开展少先队员思想教育和服 务。组织开展少先队活动。指导中队辅导员工作和培训中队辅导员。关注队员身心健康和维护队员合法权益。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协助社区少先队工作等。

学校大队辅导员按学校中层管理人员选拔、配备和管理、使用，通过学校推荐，由上级团、队组织和教育部门考察、聘任，工作内容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少先队每个中队都配备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兼任，也可由其他教师兼任。中队辅导员由学校少工委聘请，工作内容纳入绩效考核。

主要职责：开展少先队员思想教育和服 务。指导中队委员会制订计划、建设阵地、开展活动。指导中队、小队集体建设，创建先进集体、“动感中队”。做好少先队小骨干培养。帮助队员学会自主管理、自我教育等。

第二十九条 少先队志愿辅导员是由各级少工委和少先队基层组织，从优秀党员、团员和拥护党的领导、道德高尚、专业性强的各行各业先进人物、青年学生、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以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中聘请。城市学校每个中队、农村学校每个大队至少聘请 1 名志愿辅导员。

主要职责：利用自身优势和专长，辅导队员开展少先队活动。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学校和社区少先队工作创造条件、开展服务和提供支持等。

志愿辅导员的招募、政治审查、登记注册和培训、使用以及管理、考评工作由各级少工委负责。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在同级团委（少工委）设置少先队总辅导员岗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按同级团委中层标准配备，一般为非领导职务，专职专用。县（市、区、旗）在同级团委或教育部门设置少先队总辅导员岗位，按县市区团委或教育部门中层标准配备。乡镇（学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可由中心学校大队辅导员兼任。

任职条件：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忠诚党的事业，

竭诚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了解和掌握少年儿童教育规律，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丰富的少先队实践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指导基层少先队工作的能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少先队总辅导员任职时，一般应分别具有少先队工作或少年儿童教育工作5年以上和3年以上经验。

主要职责：在同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领导下，为少先队工作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组织策划和实施本区域内少先队重要活动，指导基层少先队辅导员组织开展少先队活动；带头开展少先队相关学科建设，组织本区域少先队工作学会的具体工作，开展少先队教育科研；组织本区域的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为辅导员专业发展等提供支持；了解和反映本区域基层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和需求，参与协商解决实际困难；完成同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交办的其他少先队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加强协作，负责本地少先队辅导员选任考核，推进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发展。落实学校大队辅导员不低于中层副职职级工作待遇。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辅导员的职称评聘工作，把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工作量、科研成果、工作业绩等纳入职称评价范围。

各级团委、少工委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开展辅导员分级全员培训、骨干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专项培训。辅导员培

训内容主要包括党的理论政策、团的部署、教育政策、专业理论和技能等。辅导员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和继续教育体系，保证必要的培训时间和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团委少先队工作部门干部（少工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同级团委的要求，始终忠诚党的事业，坚决贯彻党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少年儿童，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竭诚为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基层组织服务。主要负责落实同级少工委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相关司局。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1月22日印发

共青团中央 全国少工委

中青联发〔2017〕21号

共青团中央 全国少工委 关于印发《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少工委：

为规范少先队组织文化建设，加强对少先队员的组织教育，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有关规定，结合基层少先队工作实践，全国少工委研究制定了《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以下简

称《基本规范》)。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团委、少工委要认真抓好《基本规范》的宣传执行工作，及时将《基本规范》传达至本地全部中小学校，并作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指导基层少先队组织认真执行。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在日常少先队工作和活动中要执行《基本规范》，教育少先队员热爱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基本标志，规范佩戴红领巾、队委（队长）标志，敬好队礼、践行队礼精神，规范使用少先队礼仪、举行少先队仪式，增强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广大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要宣传好、维护好少先队的标志礼仪。对于社会上不符合《基本规范》生产使用少先队标志礼仪、违法侵犯少先队及其标志礼仪名义的行为和事件，要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团委、少工委报告，第一时间商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

为规范少先队组织文化建设，加强对少先队员的组织教育，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有关规定，就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队礼、呼号、入队宣誓、队歌、队会、仪式等，明确以下基本规范。

一、红领巾

（一）含义

红领巾是少先队员的标志。它代表红旗的一角，是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每个队员都应该佩戴它和爱护它，为它增添新的荣誉。

（二）规格和材质

红领巾分为小号、大号两个规格，分别是：

小号：底边长 100 厘米、腰边长 60 厘米。

大号：底边长 120 厘米、腰边长 72 厘米。

红领巾颜色采用国旗红，可用布、绸、缎等材料按照标准制作。

（三）佩戴和使用

1. 少先队组织要教育队员爱护红领巾，保持红领巾干净、平整，佩戴时服装规整。

2. 小学低、中年级队员佩戴小号红领巾，小学高年级和初

中队员佩戴大号红领巾。小学低、中年级身高较高的队员，可佩戴大号红领巾。少先队员离队时应珍藏红领巾和队徽徽章。

3. 少先队员参加校内外少先队集会、活动，参加升国旗仪式、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仪式活动，须佩戴红领巾。参加体育活动、生产劳动或在家里休息时，可以不佩戴红领巾。天气炎热时可暂不佩戴红领巾，但应佩戴队徽徽章。

4. 少先队辅导员在参加少先队集会、活动时，应佩戴大号红领巾。少先队活动邀请有关领导、来宾等成年人参加时，领导、来宾佩戴大号红领巾。

5. 红领巾及其名义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

6. 各级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不得购买使用不合规定的红领巾。

（四）佩戴方法

1. 将红领巾披在肩上，钝角对准脊椎骨，右角放在左角下面，两角交叉；

2. 将右角经过左角前面拉到右边，左角不动；

3. 右角经左右两角交叉的空隙中拉出，右角恰绕过左角一圈；

4. 将右角从此圈中拉出，抽紧。

二、队旗

（一）含义和样式

队旗是少先队组织的标志。五角星加火炬的红旗是少先队队

旗，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火炬象征光明，红旗象征革命胜利。

（二）规格和材质

队旗指大、中队旗。队旗颜色采用国旗红，可用布、绸、缎等材料按照标准制作。

大队旗长 120 厘米、高 90 厘米。旗中心是五角星和火炬，五角星为黄色，火炬由黄色线条勾勒出轮廓。

中队旗长 80 厘米、高 60 厘米。右端剪去高 20 厘米、底宽 60 厘米的等腰三角形，形成一个三角形缺口，五角星及火炬在以 60 厘米为边长的正方形中心。

（三）使用

1. 大、中队旗是少先队大队、中队的标志，在下列情况下使用：

（1）少先队组织在开展集体活动时；

（2）少先队大（中）队举行入队仪式时；初中少先队大队举行离队仪式时；

（3）成立少先队大队或中队时；

（4）少先队组织举行重要会议时。

上述情况外，使用队旗及其图案需经县级（含）以上少工委批准。

2. 少先队员要热爱队旗，在少先队集会、活动中出旗、退旗时应敬队礼。1 名少先队员旗手和至少 2 名少先队员护旗手组

成旗手组合，旗手右手握旗杆下部贴腰，左手伸直握旗杆中上部，队旗倾斜成约 45 度角。升国旗仪式上，少先队员敬队礼，旗手要执旗敬礼。

3. 队旗平时应陈列在队室，不悬挂。

4. 队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

5. 各级少先队组织不得使用破损、污染、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队旗。

三、队徽

(一) 样式

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少先队队徽。五角星、“中国少先队”五个字和火炬柄为金色，绶带和火炬的火焰为正红色，火焰和绶带镶金边，“中国少先队”字体为黑体。

(二) 使用

1. 队徽是少先队组织的象征，使用范围是：

(1) 少先队各级代表大会等重要场合应悬挂队徽；

(2) 少先队队室、中队角等少先队标志性阵地应悬挂队徽或张贴队徽图案；

(3) 团委、少工委的会议室可以悬挂队徽或张贴队徽图案；

(4) 有关少先队的外事场合可以悬挂队徽或张贴队徽图案；

(5) 少先队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队徽图案；

(6) 少先队的报刊和出版物、新媒体文化产品、网站上可以使用队徽图案。

上述情况外，使用队徽及其图案需经县级（含）以上少工委批准。不同场合使用的队徽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制作。

2. 队徽及其图案、星星火炬名义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

3. 各级少先队组织不得使用不符合规范的队徽。

（三）徽章

队徽可制作成徽章供队员佩戴。徽章的规格为高 2.2 厘米，宽 1.8 厘米。为确保队员佩戴的安全，徽章须制作成按扣式或磁铁吸扣式。

四、队委（队长）标志

（一）样式

大队、中队委员会委员和小队长都要佩戴队委（队长）标志。

队委（队长）标志由白底、红杠组成，白底高 7 厘米、宽 6 厘米，红杠长 4 厘米、宽 1 厘米。大队委标志中间为三条红杠，中队委标志中间为两条红杠，小队长标志中间为一条红杠。红杠之间间隔 1 厘米，与白底左右边缘各相距 1 厘米。大队委标志上下各空 1 厘米，中队委标志上下各空 2 厘米，小队长标志上下各空 3 厘米。

队委（队长）标志可用布、塑料等材料制作。

（二）佩戴和使用

1. 大队、中队委员会委员和小队长都要在佩戴红领巾的同时，在左臂佩戴队委（队长）标志。

2. 各级少先队组织不得使用不合规范的异形队委（队长）标志。

五、队礼

（一）含义

右手五指并拢，高举头上。它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二）行礼场合

少先队员在升降国旗时、在队旗出场和离场时、在烈士墓前、在参与队活动仪式时都要敬队礼。在其他场合中，如遇到师长等，队员也可行队礼。

少先队集会报告和列队、行进、检阅时，只由小队长、中队长、大队长敬队礼，其他队员注目致敬。

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在参加少先队的集会和活动时，应同少先队员一并行礼。受邀参加少先队活动的领导、来宾可行注目礼，在接受少先队员敬礼、献红领巾时应回敬队礼。

（三）动作

立正，右手五指并拢，手掌与小臂成直线，自下至上经胸前高举头上约5厘米（约一拳），动作自然流畅，掌心朝向左前方。

六、呼号

(一) 内容

呼号：“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回答：“时刻准备着！”

(二) 领呼人

在队会仪式中，应由辅导员带领队员呼号，也可由党组织、团组织的代表，或拥护党的领导、对祖国有特殊贡献、可以作为少先队员表率的人领呼。

(三) 动作

呼号时，领呼人面向队员，在“呼号”动令后，领呼人和队员举右拳至肩上，拳于耳侧，拳心向左前方，进行呼号。呼号完毕，领呼人落下右拳，全体队员随之落下右拳。

七、入队宣誓

(一) 内容

我是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我在队旗下宣誓：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好好学习，好好锻炼，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二) 动作

宣誓时，少先队员面向大队旗，跟随领誓人右手举拳至肩上，拳于耳侧，拳心向左前方。旗手执大队旗倾斜，旗面朝向队员，护旗手执旗帜两角展开旗面。

八、队歌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周郁辉作词、寄明作曲）

在少先队集会或活动时唱完整队歌（两段歌词）。

少先队队室陈列队歌曲谱和歌词。

九、队会仪式基本程序

少先队组织在重大的节日、纪念日、组织集会或者举行大、中队会时，都应该举行队会仪式。

举行仪式前，先要集合，整理队伍，报告人数。

报告时，小队长向本小队队员发出“立正”口令，然后跑步到中队长面前，敬礼，报告：“报告中队长，第x小队应到队员x人，实到x人。报告完毕。”中队长回答：“接受你的报告！请稍息。”，敬礼。小队长回原位发出“稍息”口令，小队稍息。

各小队报告毕，由中队长向中队辅导员报告。

报告时，中队长向全中队发出“立正”口令，然后跑步到辅导员面前，敬礼，报告：“报告辅导员，本中队应到队员xx人，实到xx人。报告完毕。”

辅导员回答：“接受你的报告！请稍息。”并根据活动性质提出祝贺语，如“预祝本次活动成功！”，敬礼。中队长敬礼，回原位，发出“稍息”口令。

（如是大队集会，就由各中队长依次向大队长报告，再由大队长向大队辅导员报告。视活动实际情况，也可由大队长直接向大队辅导员报告。）

接着活动开始，程序如下：

1. 全体立正，仪式开始
2. 出旗（奏出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3. 唱队歌
4. 中队长讲话（如果是大队集会，由大队长讲话）
5. 进行活动
6. 辅导员讲话（活动结束后作简短小结）
7. 呼号
8. 退旗（奏退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9. 活动结束

出旗时，旗手、护旗手应从整个队伍正后方出发，从全体队员中间经过，到队伍正前方停下，退旗时按原路退出。出旗和退旗时，辅导员、全体队员和护旗手敬礼。

十、入队仪式基本程序

队员入队要举行入队仪式，一般由共青团组织代表或少先队大、中队长主持。基本程序如下：

1. 全体立正，仪式开始
2. 出旗（奏出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3. 唱队歌
4. 大队委员会宣读组建一年级少先队组织的决定，宣布新队员名单
5. 为新队员授红领巾

6. 新队员宣誓（由大队辅导员或大队长领誓）
7. 为新建中队授中队旗
8. 为新建中队聘请中队辅导员
9. 党组织、团组织代表或大队辅导员讲话
10. 呼号
11. 退旗（奏退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12. 仪式结束

十一、初中建队仪式基本程序

初一年级应全面建立少先队组织，规范举行初中建队仪式。

基本程序如下：

1. 全体立正，仪式开始
2. 出旗（奏出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3. 唱队歌
4. 大队委员会宣读初一年级中队成立决定
5. 为新建中队授中队旗
6. 为新建中队聘请中队辅导员
7. 重温入队誓词
8. 呼号
9. 退旗（奏退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10. 仪式结束

十二、离队仪式基本程序

年满 14 周岁的队员应该离队。由少先队大队举行离队仪式。

基本程序如下：

1. 全体立正，仪式开始
2. 出旗（奏出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3. 唱队歌
4. 大队委员会宣布超龄离队人数
5. 即将离队的少先队员代表发言
6. 少先队辅导员寄语
7. 向队旗行队礼
8. 呼号
9. 退旗（奏退旗曲，全体队员敬礼）
10. 仪式结束

离队仪式上，不得摘去离队队员的红领巾，一般不宣读离队队员名单，而只宣布人数。超龄队员离队后，红领巾、队徽由本人保存，留作纪念。

可视实际情况，与初中新团员入团仪式结合举行离队入团仪式，以加强团前教育、团队衔接。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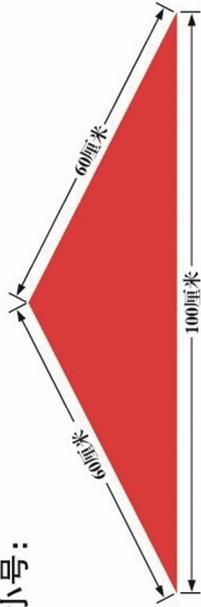
一、红领巾规格

红领巾分为小号、大号两个规格，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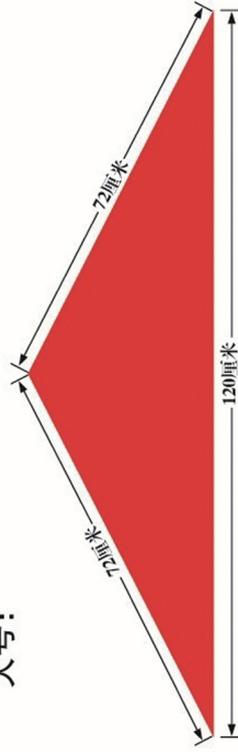
小号：底边长100厘米、腰边长60厘米。

大号：底边长120厘米、腰边长72厘米。

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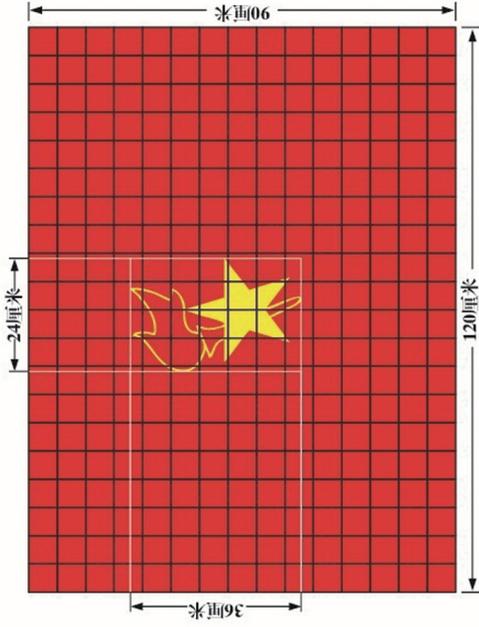


大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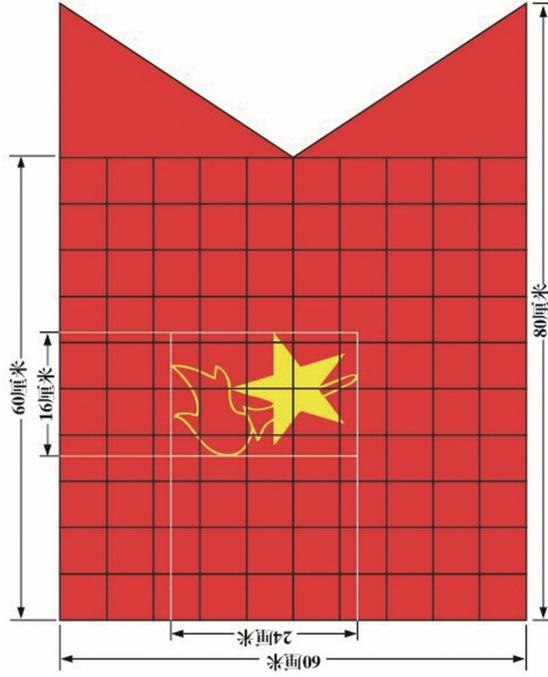


二、队旗规格

大队旗长120厘米、高90厘米。旗中心是五角星和火炬，五角星为黄色，火炬由黄色线条勾勒出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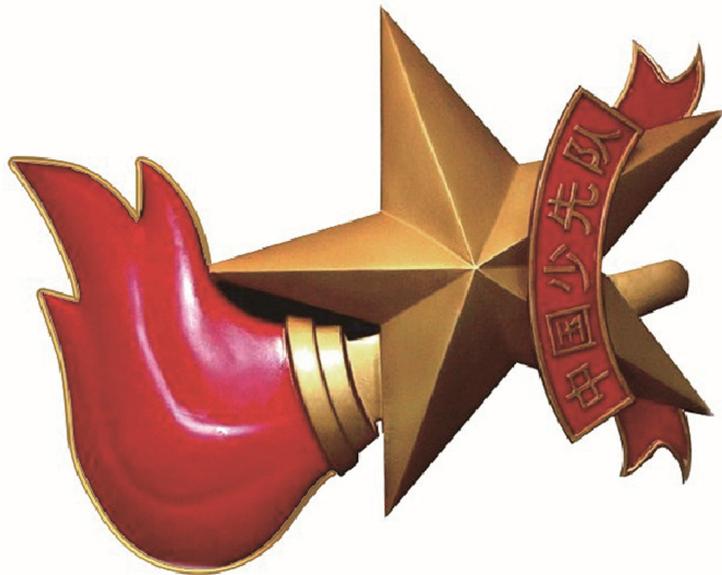


中队旗长80厘米、高60厘米。



三、队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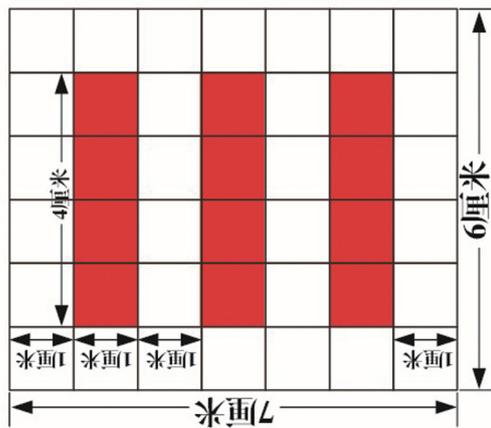
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少先队队徽。五角星、“中国少先队”五个字和火炬柄为金色，绶带和火炬的火焰为正红色，火焰和绶带镶金边，“中国少先队”字体为黑体。



队徽长高比例为1.8:2.2，不同场合使用的队徽，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制作。

四、队委（队长）标志规格样式

队委（队长）标志由白底、红杠组成，白底高7厘米、宽6厘米，红杠长4厘米、宽1厘米，大队委标志中间为三条红杠，中队委标志中间为两条红杠，小队委标志中间为一条红杠。红杠之间间隔1厘米，与白底左右边缘各相距1厘米，大队委标志上下各空1厘米，中队委标志上下各空2厘米，小队委标志上下各空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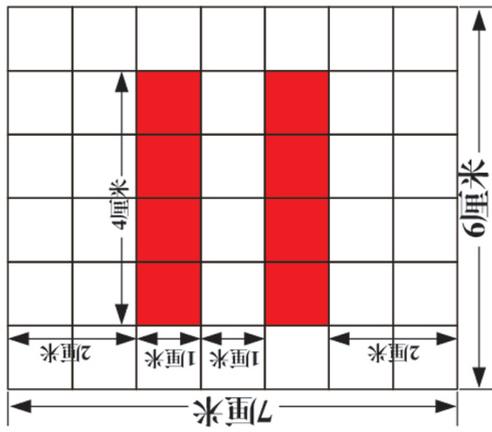


大队长和大队委员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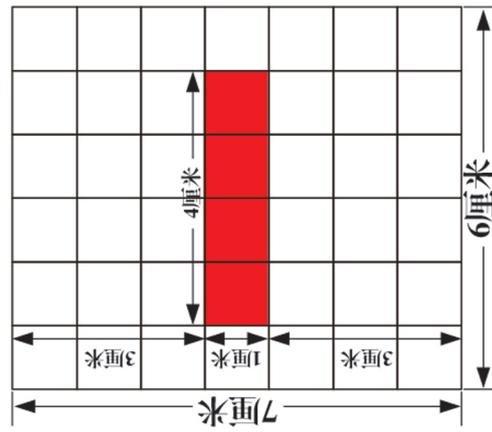
五、队礼姿势

含义：右手五指并拢，高举头上。它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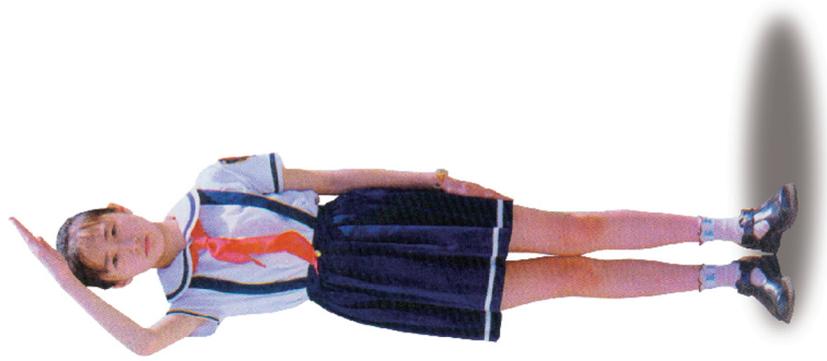
动作：立正，右手五指并拢，手掌与小臂成直线，自下至上经胸前高举头上约5厘米（约一拳），动作自然流畅，掌心朝向左前方。



中队长和中队委员的标志



小队长标志



六、队歌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

1 = ^bB $\frac{2}{4}$

精神饱满地

周郁辉词 寄明曲

i — | 5 3 | 2 | 3 5 | 6 . 2 | i 7 | 6 |
 1. 我 们 是 共 产 主 义 接 班 班
 2. 我 们 是 共 产 主 义 接 班 班

5 — | 5 5 | 3 . 3 | 2 i | 2 . i | 3 5 | 7 |
 人， 继 承 革 命 先 辈 的 光 荣 传
 人， 沿 着 革 命 先 辈 的 光 荣 路

6 — | 6 1 2 | 3 0 5 | 0 | 0 6 | 4 . 3 | 2 3 |
 统， 爱 祖 国， 爱 人 民， 鲜
 程， 爱 祖 国， 爱 人 民， 少 先

2 . 1 | 2 3 | 5 i . 6 | 5 . 6 | 3 2 | 1 | 1 — |
 艳 的 红 领 巾 飘 扬 做 在 前 胸。
 队 员 是 我 们 骄 傲 的 名 称。
 5 . 5 | i | i 0 | 3 . 3 | 6 | 6 0 | 5 . 5 | 6 | 3 0 |
 不 怕 困 难， 不 怕 敌 人， 顽 强 学 习
 时 刻 准 备， 建 立 功 勋， 要 把 敌 人

6 . 5 | 4 3 | 2 0 | 3 . 2 | 1 1 | 2 . 1 | 2 . 3 | 2 |
 坚 决 斗 争。 向 着 胜 利 勇 敢 前 进，
 消 灭 干 净。 为 着 理 想 勇 敢 前 进，

5 . 4 | 3 . 3 | 2 3 | 5 . 5 | 5 5 | i — | i . 2 |
 向 着 胜 利 勇 敢 前 进， 向 着 胜 利
 为 着 理 想 勇 敢 前 进， 为 着 理 想

3 . 3 | 2 i | 2 0 | 3 5 | 6 3 . 3 | 2 i | 6 0 | 7 0 |
 勇 敢 前 进， 我 们 是 共 产 主 义 接 班
 勇 敢 前 进， 我 们 是 共 产 主 义 接 班

i — | i — | :
 人。 人。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印发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完善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少工委”）工作制度，健全全国少工委运行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全国少工委是全国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由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共青团中央直接领导下，执行党中央的指示、团中央和教育部的部署、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办公室设在团中央少年部。

第二条 全国少工委负责指导全国的少先队工作。按照团中央有关管理规定和统一部署，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规范召开少先队代表大会，审核省级少工委委员结构和少工委工作报告。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并进行通报。

二、组织制度

第三条 全国少工委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的要求

贯彻落实到少先队改革和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四条 全国少工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听取全体委员意见，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报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为充分发挥委员作用，全国少工委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聚焦少先队主要工作领域，开展经常性交流研讨，研究提出对全国少工委工作的建议案，推动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全国少工委积极保障全体委员依法依规正确行使委员权利，充分发挥在全国少工委工作决策中的作用。全体委员要主动承担全国少工委确定的工作任务，积极监督全国少工委的工作，自觉维护全国少工委的声誉。

三、会议制度

第七条 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会议由全国少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精神，贯彻团中央、教育部对少先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审议全国少工委年度工作报告，确定下一年度工作要点，通过全国少工委组成人员的卸职替补等。

第九条 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成人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书面请假，其

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条 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情况、发表意见。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一条 在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全国少工委的重要事项。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由全国少工委主任或由全国少工委主任授权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四、委员联系服务

第十二条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保持与全体委员的经常性工作联系，为委员履职提供切实服务。通过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及工作简报等途径，及时向委员通报工作信息，组织委员学习调研，了解委员对全国少工委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作出反馈。委托地方少工委积极为少先队员委员参与履职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应了解掌握全国少工委委员工作岗位变动、少先队员委员超龄离队情况，协商相关单位、省级少工委提出人员调整建议，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确认委员卸职替补事项。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规则

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颁布的《少先队改革方案》精神，为建立健全全国少工委运行和决策机制，提高少先队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少先队工作的要求。
2. 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确定的少先队工作重大思路和部署要求。
3. 定期研究全国少工委重大组织、人事、制度等事项，研究落实少先队改革重要任务，研究少先队重要活动和工作安排。
4. 研究决定应当由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组织原则

5. 必须坚持党中央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党中央要求，认真研究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对少先队工作的决策部署。

6. 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要问题时，与会人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若与会人员意见分歧较大，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决定。

7. 对于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与会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会议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三、会议时间

8. 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9. 会议一般以集中的形式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经全国少工委主任同意，也可以通讯的形式召开。

四、主持和参会人员

10. 会议由全国少工委主任或由全国少工委主任授权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11. 参会人员为全国少工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该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12.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国少工委主任同意，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议题

13. 会议议题根据团中央书记处和教育部要求，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征求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意见后汇总提出建议，报请全国少工委主任审定。

14. 为提高会议决策科学化水平，重大议题一般应事先组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评估论证，并形成相关议题材料。

15. 会议研究讨论重要事项时，应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情况、发表意见、取得共识。会议研究讨论多个事项，应当逐项研究讨论。

六、会议组织

16. 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具体负责，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提前5天将会议议题、召开日期通知参会人员，并同时送达拟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材料。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和材料，认真准备意见。

17. 会议应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全国少工委主任审定后报团中央书记处、教育部，印发全国少工委成人委员和省级少工委。会议情况一般应及时向全队通报，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宜于公布的应及时公布。

七、其他

18. 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确定的事项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组织落实和督促检查。

19. 本办法自2017年6月起施行。

全国少工委委员履职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精神，保障和规范全国少工委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充分履职、发挥作用，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委员履职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和基础教育领域改革形势任务，在推进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时代化、系统化和与学校教育特色差异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全国少工委委员是开展少先队工作的重要骨干，应当增强做好党的少年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诚于党、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认真行使权利，主动履行义务，充分发挥作用，推进少先队改革，密切联系服务基层，竭诚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先队员做榜样、为广大少先队工作者做榜样。

少先队员委员是全国少工委联系广大少先队员的桥梁和纽带，要发挥小骨干带头作用，力所能及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和反映少先队员心声，积极参与全国少工委的工作决策和监督，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四条 全国少工委及各工作机构应当保障委员履职权利，

做好委员履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履职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和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自觉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少年儿童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提高做好党的少年儿童工作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传播党、团、队的声音。结合工作实际，面向所在地区、领域、系统和社会，主动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宣传少先队改革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少年儿童、支持少先队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竭诚服务少年儿童。结合工作实际，主动深入少年儿童和基层少先队组织，倾听少年儿童心声，了解基层少先队工作实际，收集和反映少年儿童的利益诉求。切实帮助贫困地区、特殊困难少年儿童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第九条 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工作支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发挥所在部门、单位、系统、领域的资源优势，积极为少

先队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为服务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提供有效支持。

第十条 严格遵章守纪。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国少先队代表大会、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团的要求，执行少先队工作相关制度规范，维护全国少工委的良好形象和荣誉。

第三章 履职方式

第十一条 参加会议、活动。认真参加全国少工委全会，根据安排列席全国少工委主任会议，参加专题工作会、座谈会和其他有关会议、活动，参加专门工作委员会的经常性交流和主题活动，积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全国少工委组织的调研活动，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相关调研，收集少先队员和少先队工作者的呼声和建议。任期内，每名委员每年至少提出1份工作建议案。委员中的专职少先队工作者要制度化开展“驻校蹲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第十三条 参加学习培训。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全国少工委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座谈交流等学习活动和委员培训活动，坚持学以致用，提升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推动重点工作。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有关方面汇报全国少代会、全国少工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向本地区少

先队工作者和有关方面宣传少先队工作，结合实际积极主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第四章 履职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开展委员培训和经常性学习交流活 动，促进委员深刻把握党、团、队的特殊政治联系，把握少先队的历史传统、职能定位和根本任务，增强当好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利用假期组织少先队员委员开展学习培训、夏令营等活动。

第十六条 维护委员履职权利。充分尊重和保障委员合法依 规履行委员职责的权利，营造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同心同向、理性有序的良好履职氛围。全国少工委研究制定重要政策文件，提前以座谈研讨、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充分征求委员意见；开展工作调研和督导，邀请相关委员参加。

第十七条 加强委员联络服务。全国少工委建立健全委员日 常联络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载体，定期向委员通报少先队工作情况、提供有关学习材料，及时反馈委员对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委员加强与委员所在部门、单位的联系。

第十八条 拓宽和畅通委员履职渠道。健全全国少工委各专 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为委员经常性参与全国少工委工作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实现委员人人参与、经常参与。建立全国少工委

全会发言制度，由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深入调研、充分研讨、集中意见，在全体会议上重点发言。

第十九条 落实委员履职义务。全体委员应珍惜委员身份，认真全面履职，充分发挥委员作用。每年年底，全国少工委将根据日常了解的情况，会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核实委员履职情况，对履职不充分的委员予以谈话提醒，对履职不合格的委员通报所在单位。委员任期结束，将以全国少工委名义为履职合格的委员颁发纪念牌。

第二十条 委员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不得擅自以全国少工委或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如有需要须提前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按程序审批。如有发现委员违法违规行为和言论，全国少工委将严肃查处，直至撤销委员资格。

第五章 少先队员委员履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少先队员委员要以小主人的姿态，紧密团结和紧紧依靠少先队员履行好职责。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调查研究，经常性收集身边小伙伴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全国少工委反映少先队员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少先队员委员要发挥小骨干的模范作用，带领少先队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希望和要求，学习全国少工委的工作部署，带头参加少先队活动，积

极宣传少先队改革和重要工作精神。力所能及地帮助有困难的小伙伴，带头参加“手拉手”等互助活动。

第二十三条 少先队员委员应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全国少工委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原则上不参加在学期中召开的全国少工委全会，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建议。全国少工委要加强与少先队员委员的日常联系，利用假期开展学习培训、夏令营等活动，帮助少先队员委员更好履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少工委应协助全国少工委，就近就便组织少先队员委员参加全国少工委重要会议精神学习传达，帮助少先队员委员积极发挥好作用。及时做好离队少先队员委员卸职替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全国少工委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试行)

为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完善全国少工委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委员作用，更好服务委员履职，提高少先队工作科学化水平，全国少工委拟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是全国少工委领导下的工作机构，按照少先队工作领域设置，由有关全国少工委委员组成。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由全国少工委全体会议决定。设立少先队思想教育专门工作委员会、少先队组织建设专门工作委员会、少先队实践活动专门工作委员会、少先队权益服务专门工作委员会、少先队宣传和网络新媒体专门工作委员会、少先队小骨干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是全国少工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全国少工委的工作提出建议，负责完成全国少工委交办的工作任务，联系协调本领域全国少工委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开展服务少先队员、支持少先队工作的有关项目和活动。

二、组织原则

第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党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的要求。

第四条 全国少工委委员可自愿报名参加一个专门工作委员会，积极参加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少先队员委员参加少先队小骨干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提名报全国少工委决定，任期同本届全国少工委。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专门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人选由专门工作委员会提名，报全国少工委审批。

第六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实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全国少工委领导下充分依靠委员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重要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经委员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三、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结合本领域特点开展工作，围绕少先队改革和重点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主题交流活动，研究提出至少一份有充足研究基础、指导性强、可操作的对全国少工委工作的建议案，并提交全体会议重点交流。

第八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建立日常联络交流机制，经常性开展工作交流，加强信息沟通、紧密协作。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落

实专门工作人员对口服务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可开展专门工作委员会之间交流研讨活动，也可邀请其他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参加本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

四、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须坚持公益性，不得从事有偿性经营活动。开展活动前，应由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审定活动方案，并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不得擅自以全国少工委或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如有需要，须事先向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申报，由全国少工委按程序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全国少工委将严肃查处、问责。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中少办发〔2017〕14号

关于建立实施少先队工作干部 “驻校蹲点”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将少先队改革向纵深推进，推动全体少先队工作干部经常性深入中小学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和辅导员，经团中央书记处同意，全国少工委决定建立少先队工作干部“驻校蹲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少先队工作实际，推动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落实。了解少年儿童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状况，引导少年儿童坚定不移听党的话、跟党走，切实增强光荣

感。了解基层一线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思想和生活状况，帮助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巩固中小学少先队工作基础，深入发掘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帮助基层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对基层少先队组织、少先队员和辅导员的直接联系、直接服务、直接引导，解决脱离少年儿童、脱离基层一线辅导员等突出问题。

二、参加人员

1.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全体专职、挂职干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少工委全体专职干部、挂职干部、少先队总辅导员；

三、时间安排

1. “驻校蹲点”以学期为实施周期，常年开展。各级少先队工作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中小学开展调研，每学期“驻校蹲点”时间不少于10天，可一次性集中完成，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两次完成。

2. 要将“驻校蹲点”与全团直接联系青年的制度化安排有机结合。常态化下沉基层的同志应在下沉地开展“驻校蹲点”活动，时间可相对灵活，但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段内完成。

四、开展方式

各级少先队工作干部每人选择1所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开展“驻校蹲点”工作，蹲点学校至少保持一年，一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级少工委要统筹安排蹲点学校类型，兼顾城市和农村、小学和初中，倡导联系基础薄弱和工作困难的中小学。

五、主要工作

各级少先队工作干部要落实从严治团工作要求，围绕少先队改革的总体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具体工作。

1. 深入宣讲中央精神。要用少先队员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希望和要求。要面向少先队辅导员，深入宣传《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宣传《少先队改革方案》精神。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宣讲，把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希望和要求上来。围绕增强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攻坚，做好党的少年儿童工作。

2. 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少先队员和辅导员。要主动向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表明工作身份、公开联系方式，至少直接联系服务1个少先队中队。注重运用微信、QQ等新媒体方式开展日常联系。了解少年儿童、少先队辅导员真实的学习、工作和思想状况，至少要访谈20名以上少先队员、10名以上少先队辅导员，倾听心声，发现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力所能及地予以帮助。及时梳理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建议，反映给基层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3. 调研推动改革攻坚。要紧紧围绕落实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基层实际，总结、发现基层少先队工作的突出问题、有益经验和创造，认真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团干部、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整理有关发现和思考，每年至少撰写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

4. 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扎实落实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结合学校实际，每学期至少选取1项重点工作抓好督促指导推进。针对基层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与党政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依法依规提供帮助。积极推动所联系的学校、单位之间，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交流互助。

六、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部署。建立实施少先队工作干部“驻校蹲点”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央要求、转变工作方式、密切联系基层，推动少先队改革部署的长期性、常态化的制度安排。各级少工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确保本地区的每一名少先队工作干部都扎实开展“驻校蹲点”。各省级少工委主任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省级少工委办公室主任要承担起具体落实责任。

2. 加强督导评估。各级少工委要结合日常督导考核机制，建立“驻校蹲点”工作督导评估机制。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少工委的定期评估和日常抽查，将“驻校蹲点”工作纳入少先队改革督导，宣传表彰先进典型，通报和处理负面典型。

3. 严格纪律要求。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从严治团有关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树立少先队工作干部的良好形象。“驻校蹲点”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干扰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交通、食宿等费用一律由个人或所在少工委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基层负担。

4. 定期总结汇报。各级少工委要定期对本级“驻校蹲点”工作进行总结，各省级少工委每年年底要将本省份工作情况汇总报送至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80份)

全国少先队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和支持各级少工委、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各相关高校、教科研机构、各中小学、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等申报单位及相关少年儿童研究机构积极开展少先队研究，增强少先队研究工作和课题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少工委）委托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结题等工作，对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并向全国少工委报告课题执行情况。

第三条 课题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选题、申报材料、研究能力进行初评、终评和公示，确定立项课题。学会对立项课题实施全程管理，承担立项课题的联系、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立项课题实行责任人制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按学会要求反馈上报。

第五条 课题立项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课题研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一般立项课题列入学会年度立项课题，予以成果认定，不资助经费。

第六条 已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确有转题必要的，负责人须向学会提交申请报告，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私自改变课题或研究方向者，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

第七条 战略课题和重大课题实行中期报告制。学会负责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召开中期课题进展汇报会，并重点按照以下事项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 (一) 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力量；
- (二)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要求；
- (三) 主持人所在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 (四) 资助经费是否用到科研工作上，开支是否合理。

第八条 凡立项的研究课题原则上须按期结题，因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不能按时结题，或结题未通过者，经报请学会同意后可顺延。研究成果以论文、专著、调查报告等形式呈现。

(一) 结题条件

1. 课题研究目标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2. 战略课题：提交 1 篇高水平研究报告或著作 1 部
3. 重大课题：提交 1 篇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4. 重点课题：提交 1 篇高水平研究报告。
5. 一般立项课题：提交 1 篇高水平研究报告。

(二) 结题方式

1. 战略课题和重大课题的结题工作由学会统一组织。
2. 重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的结题工作由课题负责人自行组织。

(三) 结题程序

1. 战略课题和重大课题结题

(1) 课题负责人填写《全国少先队战略课题、重大课题结题申请书》，准备研究报告和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报学会秘书处。

(2) 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集中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2. 重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结题

(1) 课题负责人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议，邀请至少3名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组需要形成书面评审意见，组长需在评审意见上签字。

(2) 现场评审通过后，课题负责人需将《全国少先队重点课题、一般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研究报告报学会秘书处。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会撤销课题，并追回拨付的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 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政策相违，存在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6. 违反财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著作、论文等）时应注明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全国少先队研究课题资助项目。

少先队改革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直接联系示范单位 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建立少先队改革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直接联系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工作机制。

第二条 示范单位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和省级少工委协商后确定，在当地党政、教育部门、校长（书记）重视团队工作，团教协作好，少先队工作力量较强，能够有力有效推进改革攻坚，先行先试，为全国少先队改革探索路径，在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上能取得示范成果的部分县（市、区、旗）和中小学中产生。

第三条 各示范单位按照全国少工委的要求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有：

1. 带头落实任务清单。根据少先队改革方案，分别围绕县（市、区、旗）和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抓好主要任务在本地或本校的落实，探索、积累、创造典型经验。

2. 制定改革实施细则。结合本地或本校工作实际，科学分解改革任务，制定并实施本地或本校少先队改革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进度表和责任单位、责任人，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和省级少

工委备案。

3. 扎实推进改革实施。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地共青团改革或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改革任务完成情况销号制度，按计划有节奏地推进改革，确保改革主要任务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完成情况扎实深入。建立本地或本校推进少先队改革的具体考评制度（办法）。

4. 重在形成改革成果。树立问题导向，强化目标效果，及时总结少先队改革有效做法和经验，在少先队组织建设和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借鉴、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实践成果。

第四条 示范单位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争取当地党政领导对少先队改革的关心、重视、支持，推动将少先队改革纳入当地群团改革和教育改革格局，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为少先队改革工作争取必要的保障。示范（市、区、旗）少工委主任和示范校校长（书记）是主要责任人。

第五条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负责对示范单位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督导督进。自2017年10月起，示范单位每个双月的20日前向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报省级少工委。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及省级少工委通过编发改革信息、新媒体平台宣传等方式，及时总结发布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对各地少先队改革的示范带动。

第六条 省级少工委要加强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示

范单位的具体指导，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实地调研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全国和省级少工委相关工作项目、活动、资源要支持示范单位。

第七条 示范单位实行建设周期制，建设周期为两年，采取动态管理机制。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将对示范单位推进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同时反馈省级少工委。两年期满后，将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考核优秀的示范单位，将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示范单位，将予以通报和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全国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县（市、区、旗）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

为推进少先队改革纵深发展，制定县（市、区、旗）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如下：

1. 坚持全团带队。在县（市、区、旗）党委领导下，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县（市、区、旗）党的群团改革工作和共青团改革总体安排，指导督促本县（市、区、旗）各中小学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校级要求。本县（市、区、旗）团委班子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配齐配强本级团委少先队工作干部、少先队总辅导员，县（市、区、旗）团委至少保证有1人专门负责少先队工作。保证必要的少先队工作经费。

2. 加强团教协作。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县（市、区、旗）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将落实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县（市、区、旗）教育督导。建立县（市、区、旗）团委、教育部门每学期协商研究少先队工作的机制，及时沟通情况，为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县（市、区、旗）团委联合教育部门落实中小学少先队活动课和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制定执行对本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工作的考评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

3. 规范召开本县（市、区、旗）少代会。县（市、区、旗）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代表中少先队员代表占50%以上，成人代表中基层一线代表占60%以上。建立健全县（市、区、

旗)少工委,县(市、区、旗)少工委中基层委员占50%以上,与团干部配备相结合设挂职、兼职少工委副主任。

4.健全县(市、区、旗)少工委及其运行机制。县(市、区、旗)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并形成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主任会议。建立本县(市、区、旗)少工委委员经常性联系服务机制,重视发挥少先队员委员作用。

5.加强少先队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本县(市、区、旗)少先队工作干部“驻校蹲点”,严格管理教育。联合教育部门落实中小学大队辅导员配备、大队辅导员中层管理人员工作待遇、辅导员激励机制和参评职称制度,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本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培养体系。探索志愿辅导员聘用、管理和激励机制。

6.建立健全中小学少先队基层组织。在本县(市、区、旗)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民办学校、特教学校全部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督导各校每学年按时召开少代会。推动本县(市、区、旗)初中、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与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相衔接,支持中小学建好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等阵地和网络平台。

7.在本县(市、区、旗)落实“童心向上”组织教育机制和“创先争优”激励工作机制。建立中小学贯通的少先队员队籍登记、转接制度,指导推进少先队分层组织教育,开展本县(市、区、旗)优秀少先队员、辅导员、集体评比达标表彰。

8. 加强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基础建设。规范入队前教育、入队程序。创新加强少先队员思想教育。指导中小学实施好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形成区域内少先队教育研究、交流机制。推进本县（市、区、旗）各中小学全面创建“动感中队”，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9. 加强初中团前教育和团队衔接。推动本县（市、区、旗）中学初一年级全面建队。创新开展符合初中生身心特点和需求的少先队活动。健全少年团校、团课制度，规范开展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建立中学团干部、优秀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制度。

10. 深入开展“情暖童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弱势少年儿童群体项目，打造“红领巾动感假日”等实践活动品牌。依法介入、主动发声、积极处理典型性个案，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

为推进少先队改革在中小学全面落实，制定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如下：

1. 纳入学校整体计划。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开学有部署、过程有指导、期末有总结、年终有评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2017年秋季学期内研究确定本校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措施。

2. 成立学校少工委。由校长（书记）担任学校少工委主任，大中队辅导员、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等参加，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领导开展本校少先队工作和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全体会议。建立健全学校对大队、中队少先队工作考核评价激励制度。推进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

3. 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学校设置大队辅导员岗位，较大规模学校可设总辅导员。配合上级团组织选配优秀教师担任大、中队辅导员。保障大队辅导员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待遇，列席校务会，纳入后备干部培养。保障大队、中队辅导员少先队业务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课时。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

4. 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坚持全童入队，加强队前教育，规范入队程序。完善少先队员队籍登记、转接。每学年召开学校

少先队代表大会。用好少先队标志礼仪。系统、分层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在辅导员引导下选举大中队委员、小队长，每学年轮换至少 1 次。规范仪式教育。

5. 实施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突出少先队员主体作用和实践体验特色，避免成人化、形式化、课堂化。每月开展一次以上中队组织生活。保证开展少先队活动、购置设施设备配备所需经费，保证少先队报刊、少先队活动指导用书使用。

6. 激发活跃中、小队。全面创建“动感中队”，在中队集体创造性开展“红领巾小健将”“红领巾小百灵”“红领巾小书虫”“红领巾小创客”“红领巾小主人”活动，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发动少先队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自主管组织、自主建阵地、自主搞活动。灵活开展红领巾小社团、假日小队等活动。

7. 加强初中团队衔接。初一年级全面建队。创新开展符合初中生身心特点和需求的少先队活动。规范举行初中建队、离队仪式。健全少年团校、团课制度，规范开展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

8. 创新少先队榜样教育。面向本校全体少先队员实施进度性“红领巾奖章”激励机制，开展“最美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评选活动。组织学习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身边榜样，引导队员见贤思齐、追求美好。

9. 维护少先队员正当权益。建立学校少先队组织日常依法正当维权机制，发动每名少先队辅导员倾听队员心声，服务队员

身心健康成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10. 建好用好少先队阵地。建好用好学校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和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中队园地等基本阵地，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阵地和网络平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团中央学校部 团中央少年部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关于开展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省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群团改革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进一步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少先队改革方案》、《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全面准确了解各省份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推进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团学、少先队改革纵深推进，团中央学校部、少年部会同教育部基教司、思政司于9月下旬在全国开展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专项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9月22日至28日期间

二、督导内容

对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各项要求，着重督导各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推进改革，以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同推进落实改革攻坚、增强中学生团员先进性和少先队员光荣感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少先队改革方案》、《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学习传达、推进落实情况；

2. 中学和高校共青团、学联学生会、少先队改革任务分解中省级团委学校部、少年部任务推进情况，尤其是重点改革项目推进情况；

3. 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发展团员编号制度、按照分配名额发展团员）推进情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入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

4. 推进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加强中学生团员先进性和少先队员光荣感的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5. 对推进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的意见建议。

具体督导项目清单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按照前期工作安排，全国 7 个片区分别选择 2 个省份进行现场督导，每省督导时间为 3 天半，其余省份进行书面督导（具体安排见附件 2）。督导工作要求如下。

1. 书面督导。所有省份根据自查项目清单撰写自查报告，着重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群团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攻坚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自查报告应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推进情况，第二部分是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第三部分是整改措施及时间步骤，第四部分是意见建议。二、三部分篇幅原则上应各占 1/3 以上（详细要求见附件 3）。自查报告请于 9 月 25 日（周一）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督导。现场督导程序分为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自选动作由各督导组根据督导内容和工作目标，结合实际策划实施。规定动作如下：

召开见面会。组织召开督导工作见面会，督导组与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就相关工作进行沟通、部署，督导组全体成员、省级团委相关负责同志、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以及省级团委学校部、少年部和省级学联秘书处、少工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听取自查情况报告。各省根据督查项目清单开展自查，省级团委学校部、少年部主要负责同志向督导组汇报学校共青团及少先队改革推动落实情况、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下阶段考虑，并提交书面自查情况报告。省级团委负责同志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同志参加会议。督导组根据相关改革要求，调阅有关工作文件和资料，向相关部门了解、沟通省级团委学校部、少年部改革任务推进情况。

个别访谈。拟定统一访谈提纲，与省级团委学校部及少年部干部、部分地市和区县团委、少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少先队总辅导员、高校（含高职）和中学（含中职）团委书记、中小学大队辅导员、校长、少先队员等进行个别深入访谈。总人数不少于10人，访谈结果详细记录并汇总成册（可采用电子版），深入了解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

座谈调研。召开至少4场座谈会。一场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沟通，介绍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有关情况，调研团教协作、团队干部使用和发展、有关保障机制落实等情况，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另外三场在大、中、小学召开，分

别聚焦高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改革、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少先队改革，与学校党政领导、团学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青年教师、学生团员、少先队员等群体以及区县党委领导、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相关负责同志和各级团委、少工委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对省级团委和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座谈会参与人员候选名单请于督导开始前提供给督导组。

3. 反馈督导意见。督导最后一天，督导组向省级团委分管书记和学校部、少年部主要负责人口头反馈初步督导意见。各督导组汇总交流督导情况，于全部督导工作结束一周内形成书面督导反馈意见，报团中央学校部和少年部，经团中央书记处同意后，正式反馈各省级团委，并指导其制定形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于书面反馈意见后两周内，经督导组组长审签后报团中央学校部和少年部。各地典型做法及整改落实情况将通过《团学改革信息》《少先队改革信息》予以公布。

4. 逐级督导。各省级团委要联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逐级督导工作机制，参考专项督导模式，开展省内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督导，地市级本轮督导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县级本轮督导要在**2018**年**6**月前完成。推动县级团委做好本地中学中职改革落实的督导工作，争取在**2018**年底完成校级督导。逐级督导具体工作安排要写入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

四、宣传要求

现场督导省份要做好舆论引导，向基层组织传递严实推动改革任务取得实效的信号，在督导工作结束后，各省可编发**1**篇工作新闻，经督导组审阅后在媒体上发布。

督导的全面宣传工作由团中央学校部、少年部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以及教委、教育工委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把握专项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落实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攻坚各项重点要求。坚持严督实导，在做好自查工作的同时，建立逐级督导工作机制，确保专项督导的各项要求信号传递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基层落实到位。

联系人：张巧云 孟利

电 话：010-85212335 010-85212656

邮 箱：zhongxuechu@126.com

- 附件：1. 督导（自查）项目清单
2. 现场督导省份及行程安排
3. 自查报告内容要求
4. 整改方案内容要求



督导（自查）项目清单

一、总体情况

1. 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是否联合教育部门出台或转发文件，是否对高校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少先队改革精神进行宣讲解读，是否制定本地推进改革的总体安排。各高校出台本校改革方案的情况。各中小学校收到改革有关文件情况。

二、高校共青团改革

2. 省级层面对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学习传达、宣传解读、转发转化、系统部署等贯彻落实情况；

3. 省级层面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4. 省级层面对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基于“青年之声”平台学生权益服务等改革重点项目的推动落实情况。

5. 省级层面在推行直接联系引领青年师生制度方面的推进落实情况。是否就学校战线落实“4+1”“1+100”“驻校蹲班”等工作下发文件或出台具体举措。

6. 省级层面在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方面的推进落实情况和具体工作举措。是否就高校团支部“活力提升”，在高校针对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成立相应团组织，高校团委书记岗位专设，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等方面下发文件或作出具体要求。

7. 省级层面在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方面的推进落实情况。“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思想引领活动开展情况。

8. 省级层面在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方面的推进落实情况。重点是打造专挂兼团干部队伍，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团干部考核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举措。

9. 省级层面在优化高校党建带团建机制方面的推动落实情况和具体工作举措。是否就团建在校和院系党建工作考核中的占比、高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高校团组织受双重领导、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等方面下发文件或作出具体要求。

10. 省级层面在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方面的推动落实情况和具体工作举措。是否就高校校级团委单独设置、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和专职干部编制数、校级和院系级专职团干部的职级配备管理、按在校生人数划拨日常工作经费等方面下发文件或作出具体要求。

三、中学共青团改革

11. 加强团教协作情况。重点是省级团委学校部配备专职干部情况，各市（地）级、县级团委成立教育团工委等团教协作组织机构情况等。

12. 加强先进性建设情况。重点是省级层面团员发展相关规定的实施落实情况、团员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开展情况、从严入团和创先争优机制落实情况、初中团队衔接机制建立情况、班团一体化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13. 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情况。省级层面“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等思想引领活动开展情况，以志愿服务和社团活动为核心的实践育人制度建立情况等。

14. 完善团干部制度情况。省级团委是否就团委书记岗位专设、建立青年教师和学生兼职团干部制度、工作量折合、团干部考核和职称评聘情况等下发文件或做出具体要求。

15. 强化保障机制情况。省级团委是否对党建带团建、中学共青团工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有效衔接、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活动经费配备等方面下发文件或作出具体要求。

四、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

16. 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构建情况。重点是省级学联主席团是否涵盖所辖区域内的普通高校、高职、中职、中学、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学生会代表；省级学联委员会团体是否涵盖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等群体。省级学联是否建立与市级学联组织的定期工作会议制度。省级学联组织是否参照全国学联主席团设立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应工作。省级学联组织是否成立专门负责港澳台学生、海外留学生工作机构。

17. 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构建情况。重点是各级学生会组织是否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校级学生会组织是否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是否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18. 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改进情况。重点是校级学生代表

大会制度改革完善情况。是否定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扩大代表的广泛性情况、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和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情况。省级学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权益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19. 学联组织完成“网上学联”机制建设情况。重点是微信、微博、网站、“青年之声”等网络平台建设情况；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情况。

20. 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情况以及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情况。重点是各级学生会组织是否建立学生干部选拔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是否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是否优化了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了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

五、少先队改革

21. 《少先队改革方案》传达至本省份全部中小学校长（书记）、大队辅导员的具体方式和实际情况、比例，全部传达完成时间。省级层面宣传少先队改革的具体措施和成效。《少先队改革方案》提出的措施在本省级已落实的情况和程度。制定出台本省级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意见等情况，如尚未出台，需说明原因、出台时限。

22. 省级层面建立督导推进少先队改革的制度机制情况，如督导指导机制、信息交流机制、项目协同机制、典型带动机制等。

23. 少先队改革纳入省级共青团改革总体安排情况。省级团委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推进少先队工作、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机制，省级团委少年部（少工委办公室）力量配备、省级少先队总辅导员配备履职情况。

24. 省级层面团教协作工作机制。少先队改革纳入本省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省级教育督导情况，团教协同加强中小学少先队工作、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制度机制有关情况。

25. 按要求召开省级少代会、省级少工委全会情况，省级少工委领导班子配备和代表、委员结构是否符合改革方案要求。如不符合，需说明原因和拟整改完成时限。是否建立本省级少工委主任会议制度。

26. 推动中小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情况。各校成立学校少工委的情况。中小学落实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情况，普遍开展“动感中队”创建活动情况，大中队辅导员配备和大队辅导员落实中层副职以上待遇情况。加强初中少先队和团队衔接工作措施。

27. 加强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学习培训、教育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相应工作机制。

28. 省级层面网上少先队工作建设情况，如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运用、全省范围内新媒体矩阵建设和使用情况。

此外，就改革方案中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督导。

附件 2

现场督导省份及行程安排

时间 片区 \ 省份	时间	
	9月22日-25日	9月25日-28日
东 北	内 蒙 古	辽 宁
华 北	山 西	天 津
西 北	甘 肃	青 海
华 中	湖 南	湖 北
华 东	江 苏	浙 江
华 南	海 南	广 东
西 南	重 庆	四 川

备注：除上述省份外，其余省份进行书面督导。

自查报告内容要求

根据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专项督导工作安排，现对工作自查内容提出如下要求，请着重围绕推进高校共青团、中学共青团、学联学生会组织、少先队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推进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攻坚。

关于整体情况，重点查找：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是否联合教育部门出台或转发文件，是否对高校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少先队改革精神进行宣讲解读，是否制定本地区推进改革的总体安排；各高校出台本校改革方案的情况；各中小学校收到改革有关文件情况。

关于高校共青团改革工作，重点查找：省级层面对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学习传达、宣传解读、转发转化、系统部署等贯彻落实情况；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基于“青年之声”平台学生权益服务等改革重点项目的推动落实情况；直接联系引领青年师生制度情况；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情况；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情况；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情况；优化高校党建带团建机制情况；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情况。

关于中学共青团改革工作，重点查找：加强团教协作情况；加强先进性建设情况；改革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情况；完善团干部制度情况；强化保障机制情况。

关于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重点查找：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各级学联组织体系构建情况；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构建情况；学联组织运行工作机制改进情况；学联组织完成“网上学联”机制建设情况；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以及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情况。

关于少先队改革工作，学习传达《少先队改革方案》情况；方案在本省级已落实的情况和程度；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汇报少先队改革部署有关情况；纳入本省级群团改革的情况；制定出台本省级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意见等情况；建立督导推进少先队改革的制度机制情况；纳入省级共青团改革总体安排情况；省级层面团教协作工作机制情况；按要求召开省级少代会、省级少工委全会情况，省级少工委领导班子配备和代表、委员结构是否符合改革方案要求；是否建立本省级少工委主任会议制度；推动中小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情况；加强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学习培训、教育管理情况；省级层面少先队工作信息化建设情况；抓地市、县区级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的具体做法和成效。

具体内容参照改革清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总结实际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三、整改措施及时间步骤

对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各项要求,针对所存在的具体问题,一一对照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注重机制建设,操作性强,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时间结点。

四、意见与建议

各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要对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各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实际。自查报告重点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原则上要求自查报告第二、三部分篇幅应当各占 1/3 以上。

整改方案内容要求

根据团中央学校共青团、少先队改革专项督导工作安排，督导结束后，各省要针对督导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要着重体现整改工作部署实施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整改工作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情况。整改方案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整改工作部署实施情况

各省级团委关于整改的工作部署、具体安排等整体情况。

二、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各省级团委要对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各项要求，列举出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一对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注重机制建设，操作性强，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时间结点。

三、整改工作保障措施

各省级团委为推动和落实整改任务所采取的保障制度、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举措等。

督导组反馈意见后，各省级团委、学联、少工委要对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的各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重点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举措，原则上要求整改方案第二部分篇幅应当占 2/3 以上。